

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和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大綱和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11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18樓，郵編100020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從TECHWOLF LIMITED購回1,181,339股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被視為已註銷。
- (b)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完成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其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本公司據此合共發行並出售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發售（包括在完全行使包銷商購買額外股份的購股權後出售的7,200,000股美國存託股），公開發售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9.0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並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等A類普通股的記錄持有人為CITI (NOMINEES) LIMITED。

- (c)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24,745,531股B類普通股。
- (d)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向TWL Fellows Holdings Limited發行37,356,481股A類普通股，並於2021年7月8日向KZBZ LIMITED發行6,682,950股A類普通股，以實施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 (e)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1月28日向CITI (NOMINEES) LIMITED發行27,786,070股A類普通股及370,000股A類普通股，以實施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概括而言))以上市為條件(如本文件所載)：

- (a)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本公司當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上市為條件並於上市後生效)；
- (b)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倘若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合併或拆細後，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10%（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倘若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合併或拆細後，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 (d)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A類普通股總數的金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10%（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
- (e) 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有關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不論是否已發行或未發行）均已按一換一基準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應為200,000,000美元，分為(i)1,8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00,000,000股B類普通股，自上市起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若：(i)擬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的A類普通股數目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A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A類普通股。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

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A類普通股。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B.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歌利沃夫、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華品博睿同意北京歌利沃夫作為北京華品博睿的獨家供應商提供諮詢、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
- (b)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授予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c)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北京歌利沃夫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其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以及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義務；
- (d) 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及北京歌利沃夫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代表其就北京華品博睿的一切事項行事，行使作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代表其提議、召集及出席北京華品博睿股東大會以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2)行使中國法律和北京華品博睿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票以及賣出或轉讓或質押或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作為其授權代表，選舉、指定及委派北京華品博睿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e)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2022年12月16日就上市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介紹委聘聯席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年/月/日) |
|----|-------------------------------------------------------------------------------------|--------|-----|----|----------|-----------------|
| 1. |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42 | 21239320 | 2028年1月13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年/月/日) |
|-----|-------------------------------------------------------------------------------------|--------|-----|-------------------|-------------|-----------------|
| 2. |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42 | 21904650 | 2027年12月27日 |
| 3. |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35 | 21904948 | 2027年12月27日 |
| 4. |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16 | 21905062 | 2027年12月27日 |
| 5. |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9 | 29425971 | 2029年1月6日 |
| 6. |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45 | 29432621 | 2029年1月6日 |
| 7. |  | 北京華品博睿 | 香港 | 35 | 303971962AA | 2026年11月22日 |
| 8. |  | 北京華品博睿 | 香港 | 41 | 303971962AB | 2026年11月22日 |
| 9. |  | 北京華品博睿 | 香港 | 9、16、38、 42、45 | 303971962AC | 2026年11月22日 |
| 10. |  | 北京華品博睿 | 美國 | 9、35、42 | 6209216 | 2030年12月1日 |
| 11. | 店长直聘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42 | 21905195 | 2027年12月27日 |
| 12. | 店长直聘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45 | 21905239 | 2027年12月27日 |
| 13. | 店长直聘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41 | 21905515 | 2027年12月27日 |
| 14. | 店长直聘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35 | 21905608 | 2027年12月27日 |
| 15. | 店长直聘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16 | 21905685 | 2027年12月27日 |
| 16. | 店长直聘 | 北京華品博睿 | 香港 | 35 | 303971980AA | 2026年11月22日 |
| 17. | 店长直聘 | 北京華品博睿 | 香港 | 41 | 303971980AB | 2026年11月22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年/月/日) |
|-----|----------------------------------------------------------------------------------------------------|--------|-----|-------------------|-------------|-----------------|
| 18. | 店长直聘 | 北京華品博睿 | 香港 | 9、16、38、 42、45 | 303971980AC | 2026年11月22日 |
| 19. |  kanzhu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42 | 14170581 | 2025年4月27日 |
| 20. |  kanzhu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9 | 15996911 | 2028年1月13日 |
| 21. |  kanzhu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35 | 15996984 | 2026年2月27日 |
| 22. |  kanzhu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38 | 15997022 | 2026年2月27日 |
| 23. |  kanzhu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41 | 15997050 | 2026年3月6日 |
| 24. |  kanzhu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45 | 15997136 | 2026年2月27日 |
| 25. |  kanzhu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中國 | 16 | 15997162 | 2026年3月27日 |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 序號 | 著作權的 申請及說明 | 註冊擁有人 | 類型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1. | BOSS直聘logo，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 北京華品博睿 | 美術作品 | 國作登字-2016-F-00268154 | 2016年4月14日 |
| 2. | 店長直聘logo，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 北京華品博睿 | 美術作品 | 國作登字-2016-F-00268155 | 2016年4月14日 |
| 3. | 看准logo1，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 北京華品博睿 | 美術作品 | 國作登字-2016-F-00264702 | 2016年4月15日 |
| 4. | 看准logo2，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 北京華品博睿 | 美術作品 | 國作登字-2016-F-00264700 | 2016年4月15日 |
| 5. | 看准logo3，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 北京華品博睿 | 美術作品 | 國作登字-2016-F-00264699 | 2016年4月15日 |
| 6. | BOSS直聘吉祥物—直直，用於互聯網宣傳、展示，周邊產品製作等 | 北京華品博睿 | 美術作品 | 國作登字-2016-F-00264698 | 2016年4月15日 |

| 序號 | 著作權的 申請及說明 | 註冊擁有人 | 類型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7. | 直直，用於互聯網宣傳、展示，周邊產品製作等 | 北京華品博睿 | 美術作品 | 國作登字-2020-F-01077676 | 2020年7月22日 |

軟件著作權

| 序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1. | BOSS直聘求職版APP[簡稱：BOSS直聘求職版]V1.0.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1003003 | 2021年7月7日 |
| 2. | BOSS直聘企業版APP[簡稱：BOSS直聘企業版]V1.0.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0995320 | 2021年7月6日 |
| 3. | 直聘高薪版APP[簡稱：直聘高薪版]V1.0.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0971923 | 2021年6月30日 |
| 4. | BOSS直聘高薪版APP[簡稱：BOSS直聘高薪版]V1.0.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0966001 | 2021年6月29日 |
| 5. | 智慧狀態可視化運維綜合管理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0544172 | 2021年4月15日 |
| 6. | 移動端線上質量管控系統V1.2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0524204 | 2021年4月12日 |

| 序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7. | 融合媒體音視頻通信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0484984 | 2021年4月1日 |
| 8. | 直聘推薦failover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0484066 | 2021年4月1日 |
| 9. | BOSS直聘深度學習平台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0147424 | 2021年1月27日 |
| 10. | 店長直聘服務端分佈式系統V4.37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1SR0147426 | 2021年1月27日 |
| 11. | BOSS直聘圖數據可視化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0SR0748717 | 2020年7月9日 |
| 12. | 基於Flink的在線實時計算平台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0SR0748297 | 2020年7月9日 |
| 13. | 直聘Api網關系統V1.129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0SR0748304 | 2020年7月9日 |
| 14. | 店長直聘 (iOS版) 手機APP軟件[簡稱：店長直聘]V1.4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0SR0086290 | 2020年1月16日 |
| 15. | 店長直聘 (安卓版) 手機APP軟件[簡稱：店長直聘]V1.4 | 北京華品博睿 | 2020SR0086298 | 2020年1月16日 |

| 序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16. | BOSS直聘(iOS版)性能監控系統[簡稱：BOSS直聘iOS版]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9SR0545964 | 2019年5月30日 |
| 17. | BOSS直聘用戶畫像平台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9SR0547576 | 2019年5月30日 |
| 18. | 店長直聘人力資源外包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9SR0546288 | 2019年5月30日 |
| 19. | 社交圈運營管理系統V1.1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9SR0545958 | 2019年5月30日 |
| 20. | BOSS直聘機器學習算法調優系統[簡稱：eagle]V2.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8SR582892 | 2018年7月25日 |
| 21. | BOSS直聘智能反詐騙風控系統[簡稱：智能反詐騙風控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8SR582878 | 2018年7月25日 |
| 22. | 人臉識別認證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8SR582884 | 2018年7月25日 |
| 23. | 基於大數據的智能CRM系統[簡稱：智能CRM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8SR544287 | 2018年7月12日 |
| 24. | 精細化用戶運營系統[簡稱：天眼]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7SR275838 | 2017年6月16日 |

| 序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25. | 用戶行為追蹤與還原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7SR275848 | 2017年6月16日 |
| 26. | 看准APP軟件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7SR241633 | 2017年6月7日 |
| 27. | 看准網招聘軟件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7SR240504 | 2017年6月7日 |
| 28. | BOSS直聘即時通訊系統[簡稱：BOSS直聘]V4.7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6SR190748 | 2016年7月22日 |
| 29. | 分佈式數據採集與預處理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6SR190000 | 2016年7月22日 |
| 30. | 求職招聘精準個性化推薦系統[簡稱：個性化推薦]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6SR190746 | 2016年7月22日 |
| 31. | BOSS直聘－互聯網求職招聘神器軟件[簡稱：BOSS直聘軟件]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6SR040686 | 2016年3月1日 |
| 32. | 看准網藍領開放平台V1.0[簡稱：藍領開放平台]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5SR260054 | 2015年12月15日 |
| 33. | 看准網個人薪酬報告軟件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5SR027628 | 2015年2月9日 |
| 34. | 人才測評系統V1.0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5SR018910 | 2015年1月31日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核心技術 | 專利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1. | 一種分佈式計算作業日誌數據處理方法和系統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2 10120296.5 | 2022年5月17日 |
| 2. | 一種用戶畫像數據的查詢系統及方法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2 1 0103737.0 | 2022年5月17日 |
| 3. | 一種基於流計算自動化拆分消息的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2 1 0097067.6 | 2022年5月17日 |
| 4. | 一種多對象標籤數據的抽取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2 1 0067620.1 | 2022年4月5日 |
| 5. | 一種機器學習在線特徵生產系統和方法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1 1460791.2 | 2022年3月1日 |
| 6. | 一種機器學習特徵生產系統及方法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1 1344564.3 | 2022年2月15日 |
| 7. | 一種可持久化的Java堆外緩存系統及方法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1 1183712.8 | 2022年1月4日 |

| 序號 | 專利核心技術 | 專利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8. | 一種模型推理服務調用系統和方法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1 0976068.3 | 2021年11月2日 |
| 9. | 一種特徵樣本即時採集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1 0879518.7 | 2021年11月2日 |
| 10. | 一種基於雙向推薦的在線招聘系統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16 1 0008852.4 | 2021年9月3日 |
| 11. | 一種分佈式數據存儲系統及方法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1 0803060.7 | 2021年10月12日 |
| 12. | 一種分佈式向量檢索系統及方法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1 0803050.3 | 2021年10月12日 |
| 13. | 顯示屏幕面板的招聘圖形用戶界面(推薦牛人之精選) | 外觀設計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3 0661303.9 | 2022年3月1日 |
| 14. | 顯示屏幕面板的招聘圖形用戶界面(推薦牛人之白領和藍領) | 外觀設計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3 0661270.8 | 2022年3月1日 |

| 序號 | 專利核心技術 | 專利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15. | 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外觀設計專利 | 北京歌利沃夫 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 ZL 2017 3 0095797.2 | 2017年7月18日 |
| 16. | 帶有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 手機 | 外觀設計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16 3 0468117.2 | 2017年4月19日 |
| 17. | 帶有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 手機 | 外觀設計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16 3 0468353.4 | 2017年4月5日 |
| 18. | 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外觀設計專利 | 北京歌利沃夫 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 ZL 2016 3 0468111.5 | 2017年3月29日 |
| 19. | 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外觀設計專利 | 北京歌利沃夫 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 ZL 2016 3 0468346.4 | 2017年3月29日 |
| 20. | 一種基於桶粒度的跨集群 複製系統及方法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2 1 0055993.7 | 2022年6月7日 |
| 21. | 一種商業智能平台數據處 理系統及方法 | 發明專利 | 北京華品博睿 | ZL 2021 1 1248721.0 | 2022年6月7日 |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屆滿日期 (年／月／日) |
|----|---------------------|--------------------|-----------------|-----------------|
| 1. | zhipi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2003年11月11日 | 2028年11月11日 |
| 2. | dianzhangzhipi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2015年5月10日 | 2027年5月10日 |
| 3. | kanzhun.com | 北京華品博睿 | 2007年8月18日 | 2027年8月18日 |
| 4. | bosszhipin.com | 北京華業基石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16日 | 2027年4月16日 |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與董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1. 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

於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董事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董事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董事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33.8百萬元、人民幣1,5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84.7百萬元。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a) 董事在上市後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介紹完成之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和類別 | 上市後 本公司各類別 股份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
|---------------------|---------------------------------|--------------------------------------|------------------------------------------------|
| 趙鵬先生 ⁽²⁾ | 透過受控法團之 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 140,830,401股 B類普通股 ⁽³⁾ | 100% |
| 張宇先生 | 實益權益 | 9,132,750股 A類普通股 ⁽⁴⁾ | 1.3% |
| 陳旭先生 | 實益權益 | 3,225,804股 A類普通股 ⁽⁵⁾ | 0.4% |
| 張濤先生 | 實益權益 | 4,283,224股 A類普通股 ⁽⁶⁾ | 0.6% |
| 王燮華女士 | 實益權益 | 1,762,856股 A類普通股 ⁽⁷⁾ | 0.2% |
| 楊昭烜先生 | 實益權益 | 8,424股 A類普通股 ⁽⁸⁾ | 0.0% |
| 孫永剛先生 | 實益權益 | 8,424股 A類普通股 ⁽⁹⁾ | 0.0% |

附註：

- 根據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計算亦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
- 有關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就B類普通股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持有的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該公司由趙鵬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指於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張宇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9,000,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32,75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指於(i)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陳旭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1,384,522股股份，根據該計劃陳旭先生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及(ii)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陳旭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821,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20,282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6) 指於(i)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張濤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3,198,428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張濤先生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及(ii)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張濤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975,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09,796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7) 指(i)王燮華女士直接持有的346,340股股份，及(ii)於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王燮華女士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810,5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606,016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8) 指楊昭烜先生持有的8,424股A類普通股。
- (9) 指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孫永剛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8,424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未計及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並於2021年5月經修訂及重述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本公司及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其他獎勵。

(a) 目的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本公司獲得成功時的專有權益或允許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此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

(c) 最高股份數目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145,696,410股，並將於各財政年度的首天增加，增幅為緊接前一歷年最後一天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經五次有關自動年度上調後，董事會將釐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的年度上調數額（如有）。於2022年1月1日，該最高總數增加13,030,285股，共計為158,726,695股。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因此，上市後，根據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予的獎勵，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為93,148,510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數目）。

(d) 管理

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將管理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該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成員（如適用）將釐定（其中包括）獲取獎勵的參與者、各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獎勵協議的形式，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e) 授予獎勵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購買權、股份增值權和受限制股份的獎勵。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以股票期權協議、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票獎勵協議（如適用）為證，其中列明了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當中可能包括獎勵期限、在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的情況下所適用的條文，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邊修改或修訂獎勵的權力。

(f)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為期十年。

除了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外（如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轉讓），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g) 購股權

- (i) 購股權協議。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以購買股份的每次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均應以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須受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須受與計劃不一致，以及管理人視為對納入購股權協議屬合適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計劃項下所訂立的每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文無須相同。每份購股權協議須列明受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數目，並須訂明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第12條所作出的有關數目調整。
- (ii) 行使價。每份購股權協議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後可購買一股股份的金額。
- (iii) 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協議須列明購股權期限，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10)年。在前句規限下，管理人可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屆滿時間。
- (iv) 可行使狀況。每份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的可行使日期。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行使條款將由管理人全權決定。
- (v) 行使程序。授出的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按照管理人決定和購股權協議載列的時間和條件予以行使，惟不得就碎股行使購股權。
- (vi) 終止服務（死亡除外）。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不再為服務提供者（指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則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按購股權協議的購股權期限確定的屆滿日；
- (B) 因任何原因（殘疾除外）（定義見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後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後日期，惟緊隨購股權

持有人的僱員關係終止後的三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獎勵性購股權；或

- (C) 因殘疾原因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後日期，惟緊隨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員關係終止後的十二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獎勵性購股權。

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上列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僅限於截至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餘額將於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當日被作廢。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後但於購股權到期前身故，則購股權的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到期前），或透過指定受益人、遺贈或繼承直接向購股權持有人取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作出，惟僅限於購股權於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行使。於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提供者關係終止日期歸屬但未於購股權屆滿前購買的購股權部分所涉任何股份，將於購股權屆滿後即時作廢。

- (vi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服務提供者時身故，則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A) 按購股權協議的購股權期限所定屆滿日期；
- (B) 緊隨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規定的較後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屆滿前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任何直接透過指定受益人、遺贈或繼承自購股權持有人獲得購股權的人士行使，但僅限於購股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身故而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餘額將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被作廢。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歸屬但未於購股權屆滿前購買的購股權所涉任何購股權股份，將於購股權屆滿後即時作廢。

(viii) 轉讓股份的限制。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特別作廢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轉讓限制規限。前句所述限制將載於適用的購股權協議，除一般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限制外，亦適用該等限制。

(h) 終止和修訂

除提早終止外，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並將在必要時獲得股東批准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以符合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惟我們決定遵守本國慣例除外。然而，除非承授人與計劃管理人另行協議，否則該等行動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就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權利造成不利損害。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數目為70,662,300股，相當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下815名承授人持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至9.0美元。假設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歸屬及行使，則緊隨上市完成後的股東股權將攤薄約8.2%。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約7.6%。

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和關連人士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承授人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 授出購股權 所涉A類 普通股數目 | 估緊隨上市 完成後 |
|-----|----------|-------------------------------------------------|-----------------------------|-------|---------------------|------------------------|-------------------------|
| | | | | | | | 已發行及流 通在外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張宇 |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香港跑馬地藍塘道108號安慧苑 6樓B室 | 2019年5月18日至 2021年6月1日 | 即時；4年 | 0.7-5.33 | 9,000,000 | 1.0% |
| 陳旭 | 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 中國北京通州區龍湖·蔚瀾香醍 19幢7-102 | 2018年8月1日至 2021年2月18日 | 4年 | 0.5-3.0807 | 1,821,000 | 0.2% |
| 張濤 | 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中國北京豐台區大成南里三區 28-3-201 | 2018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0月16日 | 即時；4年 | 1.56-3.0807 | 975,000 | 0.1% |
| 王燮華 | 董事 | 中國北京朝陽區光熙門北里28 幢1801 | 2018年5月2日至 2020年12月1日 | 即時；4年 | 0.713-3.0807 | 810,500 | 0.1% |
| 孫永剛 | 董事 | 中國北京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C座北樓1601 室，郵編：100190 | 2021年7月10日至 2022年6月15日 | 即時 | 0.0001 | 8,424 | 0.0% |
| 總計： | | | | | | 12,614,924 | 1.5% |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另外810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按相關A類普通股 數目分類 | 承授人 | | 就授出購 股權支付 的對價 | 歸屬期 | 行使價(每 股股份美 元) | 授出購股權 所涉A類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及流 通在外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數目 | 授出日期 | | | | | |
| 500,001至2,800,000 | 17 | 2014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7日 | 零 | 即時至4年 | 0.05~9 | 17,124,904 | 2.0% |
| 100,001至500,000 | 86 | 2014年8月21日至2021年6月12日 | 零 | 即時；4年 | 0.0001~9 | 26,589,676 | 3.1% |
| 50,001至100,000 | 122 | 2015年2月4日至2021年6月12日 | 零 | 即時；4年 | 0.0001~9 | 6,330,800 | 0.7% |
| 1至50,000 | 585 | 2014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12日 | 零 | 即時；4年 | 0.0001~9 | 8,001,996 | 0.9% |
| 總計： | 810 | | | | | 58,047,376 | 6.7%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2,486,210股股份，約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由2,304名承授人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持有。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權激勵的購買價為每股零元。

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和關連人士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位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購買價 (每股股份 美元) | 授出獎勵 所涉A類 普通股數目 | 佔緊隨上市 完成後已發行 及流通在外 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張宇 |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日 | 4年 | - | 432,750 | 0.1% |
| 陳旭 | 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日 | 4年 | - | 420,282 | 0.0% |
| 張濤 | 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日 | 4年 | - | 469,796 | 0.1% |
| 王燮華 | 董事 |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 | 4年 | - | 606,016 | 0.1% |
| 總計： | | | | | <u>1,928,844</u> | <u>0.2%</u> |

下表載列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予2,300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該等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按相關A類普通股 數目分類 | 承授人數目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購買價 (每股股份 美元) | 流通在外 A類普通股 總數 | 佔緊隨上市 完成後已發行 及流通在外 股份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500,001至791,952 | 9 | 2021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 即時；4年 | - | 5,319,112 | 0.6% |
| 100,001至500,000 | 30 | 2021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 即時；1年；4年 | - | 6,952,770 | 0.8% |
| 50,001至100,000 | 24 | 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 即時；4年 | - | 1,784,088 | 0.2% |
| 1至50,000 | 2,237 | 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12月5日 | 即時；4年 | - | 6,501,396 | 0.8% |
| 總計： | | | | | <u>20,557,366</u> | <u>2.4%</u>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下文概述董事於2022年12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控股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以下任何個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或
- (b) (i) 控股公司；(ii)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 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

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由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獎勵管理委員會（倘已成立該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如適用）（「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為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實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並無資格獲要約或獲授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新股份）總數為相當於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A類普通股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而根據本計劃可作為授予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的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為相當於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3%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A類普通股數目（「**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轉讓相關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授權限額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行業性質及本公司業務需要，該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股份授權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等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獎勵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及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其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及根據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適用者）（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向指定個別獲選參與者授出，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

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並無載列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於歸屬獎勵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董事認為，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明確訂立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既不可行亦不合適，因為各選定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績效目標應考慮並反映該等不同的貢獻。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決定時須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任何績效目標大體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的常用關鍵績效指標一致，並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計劃管理人亦應建立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公正評估該等指標。

行使價

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行使價」）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在主要交易所報出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主要交易所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乃屬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任何該等受讓方須受本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該受讓方為承授人。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倘若股份是通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償付：

- (i)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A類普通股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

及條件、歸屬日期及／或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的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發出接受獎勵的書面通知或通過電子傳輸的其他通知方式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的應付對價匯款，接受獎勵。

任何獎勵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須按A類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納。倘該獎勵未在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接納，則該獎勵將視為被不可撤銷拒絕並自動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獎勵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僅在計劃授權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上述相關承授人已註銷的獎勵）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獎勵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獎勵。

獎勵失效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在任何獎勵函件中加入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力下，尚未歸屬及（如相關）已行使的獎勵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i) 獎勵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間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屆滿；
- (ii) 下文「**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所述行使獎勵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

- (iii) 如下文「回撥」所述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回撥機制作出決定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之日。

表決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權利，亦無附帶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在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計劃管理人應就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組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A類普通股數目（包含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份獎勵所包含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並經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核證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調整前原先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以及(ii)倘可導致按低於面值發行或轉讓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無明顯錯誤，他們的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回撥

倘：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c) 計劃管理人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發行但未獲行使的獎勵應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以及(B)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1)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2)相等於該等A類普通股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以上(1)及(2)兩者交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持有的股份而言，股份不得再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或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董事認為，該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以回撥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且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歸屬日期及／或任何其他歸屬標準及條件。購股權和獎勵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僱員授予「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在離開前僱主時作廢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c) 獎勵或購股權的授予取決於僱員實現其授予條件所釐定績效目標；
- (d) 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乃按與相關僱員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該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調整，以計及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應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日期；
- (e)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購股權，使得獎勵或購股權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購股權；或
- (g) 於特定情況下授予獎勵或購股權，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或購股權）須解釋為何較短的歸屬期是合適及為何較短歸屬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a)至(g)統稱為「特定情況」）。

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通過加速歸屬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其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或(ii)因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a) 就購股權而言：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前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以較早者為準）：(i)行使期屆滿當日；及(ii)緊隨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獎勵函件指明的較後日期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備行使購股權的法定身份，則已歸屬購股權於該段期間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時限前未獲行使，則告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或因身故而歸屬的已歸屬股份予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香港相關法例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視情況而定），或倘已歸屬股份因其他原因而成為無主財物，將被沒收並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在上文「回撥」所載條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以下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i) 行使期屆滿當日；(ii) 緊隨承授人因殘疾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三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獎勵函件指明的較後日期；或(iii) 緊隨承授人因殘疾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六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獎勵函件指明的較後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截至其不再為選定參與者日期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倘購股權於上述時限前未獲行使，將被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未行使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應即時沒收並告失效。

控制權變更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建議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除非相關獎勵函件中另有說明，否則，就購股權而言，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以同等購股權取代，而就股份獎勵而言，每份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應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以同等股份獎勵取代。倘控制權出現變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未被承擔或取代，在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購股權應立即悉數歸屬，承授人有權就所有股份行使購股權，包括其他情況下不予歸屬或行使的相關A類普通股，在股份獎勵的情況下，股份獎勵應立即悉數歸屬，承授人有權獲得所有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包括其他情況下不予歸屬或行使的相關A類普通股。倘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或股份獎勵悉數歸屬，以代替控制權變動時的承擔或替代，則計劃管理人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承授人購股權於該通知日期起十五(15)日內須予悉數行使，而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屆滿時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

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就此通知承授人。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應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完全相同，並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以及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A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十週年為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若有於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變動

董事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可隨時在各方面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改動的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任何獎勵的授予過往須取得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則其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改動將須經該特定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改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效力的前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間屆滿；或(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不會根據計劃再要約或授予獎勵，惟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得影響早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持續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若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屆滿，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且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1,0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列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 中國認可律師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開曼群島律師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免責聲明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本節「－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惟不包括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收取任何該等費用或利益。

(b)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本節「－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業務出現重大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x) 除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 並無影響將利潤匯入香港及從香港以外地區調回資本的限制；及
- (xi)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